

公共支出 制度选编

(1997.1 — 1998.12)

(下)

财政部公共支出司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公共支出制度选编

(1997.1—1998.12)

(下)

财政部公共支出司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目 录

二、文化事业财务类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的通知

财文字〔1997〕271号 (624)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文物事业单位财务
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72号 (644)

财政部、国家体委关于颁发《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
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73号 (664)

财政部、国家计生委关于颁发《计划生育事业单位
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74号 (683)

财政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颁发《广播电视事业
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553号 (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字〔1997〕95号 (723)

财政部、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文字〔1997〕243号 (7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14号 (731)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文字〔1998〕11号 (732)

三、教育事业财务类

综合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6号） (740)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7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7〕32号 (767)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国发〔1998〕21号 (7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3号 (77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 [1998] 28 号	(791)

财务管理和开支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 [1997] 27 号	(7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 [1998] 23 号	(797)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 [1997] 3 号	(799)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印发《“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材 [1997] 12 号	(805)
财政部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	
财文字 [1997] 23 号	(809)
国家教委、财政部、民政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九五”期间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教基 [1997] 11 号	(810)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财〔1997〕68号 (816)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文字〔1998〕24号 (819)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改革中央师范教育补助专款使用办法的通知

教财〔1997〕69号 (821)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80号 (823)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81号 (837)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财预字〔1998〕104号 (850)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财预字〔1998〕105号 (92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预字〔1998〕155号 (998)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收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高等

教育培养费有关问题的函

财综字 [1998] 150 号 (1006)

四、科学事业财务类

国家科委、财政部、国家教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
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高字 [1997] 029 号 (1008)

国家科委、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国家科
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 [1997] 104 号 (1013)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
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 [1998] 508 号 (1020)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
度》的通知

财文字 [1997] 25 号 (1035)

国家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
通知

震发计 [1997] 295 号 (1052)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
度》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文字 [1997] 256 号 (1075)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

度》的通知

财预字 [1997] 460 号 (1085)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关于《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账务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预字 [1998] 103 号 (1151)

五、行政财务类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住宅公务电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7) 国管财字第 199 号 (1165)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无线移动电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8) 国管财字第 35 号 (1168)

财政部关于做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ze 理 ze 作的通知

财公字 [1998] 11 号 (1171)

财政部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行政费考核办法》的通知

财公字 [1998] 280 号 (1172)

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财预字 [1998] 413 号 (117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 [1998] 147 号 (1183)

六、公检法支出财务类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公检法机关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的通知
- 财文字 [1997] 41 号 (1190)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 中办发 [1998] 14 号 (1194)
- 财政部、国家计委、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通知
- 财公字 [1998] 267 号 (1203)
-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公、检、法、工商四部门“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 财公字 [1998] 106 号 (1209)

二、文化事业财务类

财政部 文化部 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单位财务 制度》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18 日 财文字 [1997] 2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化厅（局）：

为了更好地规范文化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结合文化事业单位自身特点，我们制定了《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现颁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附件：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结合文化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所属的各级各类文化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依法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参与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和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等事项，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第五条 文化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应接受财政、审

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 and 监督。

第六条 文化事业单位的全部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条 国家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同时鼓励文化事业单位充分发挥文化事业的多元功能，依托市场，发展文化产业，多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增强单位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八条 单位预算是文化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文化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九条 国家对文化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标准根据文化事业特点、事业发展规划、单位收支状况、财政政策和财力可能确定。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根据单位不同业务性质和收支状况，分别实行不同的补助办法。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少数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文化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预算编制原则：

(一)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文化事业计划编制单位预算。

(二)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考虑单位的需要，又

要考虑国家财力的可能，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三) 坚持以收定支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单位预算应自求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四) 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原则，挖掘内部潜力，努力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坚持严格划清经费渠道的原则。事业经费与基本建设投资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编制预算。

(六) 坚持完整性和统一性原则。文化事业单位必须将全部财务收支项目在预算中予以反映，并按照国家预算表格和统一的口径、程序及计算依据编制单位预算。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程序：

文化事业单位根据年度事业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核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预算报送时间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预算编制方法：

(一)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含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预算根据事业计划，参照近年收入情况，并考虑预算年度可能出现的增减因素编制。

(二) 支出预算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上缴上级支出。支出预算根

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

1. 事业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其他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基本工资、其他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和助学金，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及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务费按照人员编制、定额标准或近年来支出的情况进行测算编制；业务费按工作任务和定额编制，无法确定定额的，按近年开支情况测算编制；设备购置费按主管部门批准的设备购置计划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修缮费按维修定额或实际情况进行测算编制；其他费用测算编制。

2. 经营支出目级科目与事业支出目级科目相同，预算编制方法比照事业支出编制方法办理。

3. 自筹基本建设支出根据单位基本建设计划和非财政补助收入状况，在保证正常支出需要的基础上从严编制。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数额编制。

5. 上缴上级支出按规定的比例或数额编制。

(三) 单位预算必须附有预算编制说明书。

第十三条 预算调整：

文化事业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财政补助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一般不予调整。但是，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大的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或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单位需要报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非财政补助收入部分需要调增调减的，由单位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调减支出预算。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收入是指文化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五条 文化事业单位的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通过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或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文化事业费，包括经常性经费和专项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各种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的资金和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和部分经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十六条 事业收入包括：

（一）演出收入，即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各类文艺演出取得的收入。

(二) 演(映)出分成收入,即艺术表演场所进行各类文艺演出和从事电影、录相放映所取得的分成收入。

(三) 技术服务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提供各种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

(四) 委托代培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举办各种文化艺术培训班取得的收入。

(五) 复印复制收入,即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对外提供馆藏资料的复印复制等项目服务取得的收入。

(六) 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中介机构评估后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七) 外借人员劳务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演职人员、技术人员等取得的劳务收入。

(八) 合作分成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与外单位合作演出、摄制电影、电视剧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事业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收入。

文化事业单位上述九项收入中,属于从财政专户领拨的预算外资金以及经财政部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作为单位的预算外收入计入事业收入,同时在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表中反映。

第十七条 经营收入包括:

(一) 销售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部门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二) 经营服务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部门

对外提供经营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 租赁收入, 即文化事业单位对外出租房屋、场地和设备等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经营收入, 即文化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十八条 收入管理的要求:

(一)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合法组织收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同时注重经济效益。

(二) 文化事业单位必须使用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并建立健全各种专用收款收据、销售发票、门票等票据的管理制度。

(三) 文化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自定收费标准。

(四) 文化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加强账户的统一管理, 收入要及时入账, 防止流失。

(五) 文化事业单位的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单位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支出是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条 文化事业单位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上缴上级支出。